

輻射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放射性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6-1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7-6-1
整備計畫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6-2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6-4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6-4
	人員培訓與演練	7-6-4
應變計畫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6-7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6-7
	民眾防護	7-6-8
	資料公開	7-6-9
	相關管制作為	7-6-9
復原計畫	災後復原工作	7-6-11
	災後復建工作	7-6-11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6-11

第六章 輻射災害

Chapter 6 Radiation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6-1
一、 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6-1
二、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7-6-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6-2
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6-2
二、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6-4
三、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6-4
四、 人員培訓與演練.....	7-6-4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6-7
一、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6-7
二、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6-7
三、 民眾防護.....	7-6-8
四、 資訊公開.....	7-6-9
五、 其他管制作為.....	7-6-9
第四節 復原計畫	7-6-11
一、 災後復原.....	7-6-11
二、 災後重建.....	7-6-11
三、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6-11

表目錄

表 7-6-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 表.....	7-6-2
表 7-6-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7-6-12
表 7-6-4-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7-6-16

第六章 輻射災害

Chapter 6 Radiation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措施】：

1. 每年定期登入中央主管機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依原能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之 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檢視或修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或計畫。(本府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說明如表 7-6-2-1)。
2. 配合原能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3. 針對輻射彈爆炸事件，協助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4. 針對境外核災事件，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轄區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二、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措施】：

1. 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2. 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及任務分工

【措施】：

1. 初期應變機制

- (1) 為搶救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運作之場所或運輸工具所發生之火災、洩漏、爆炸等災害，訂定輻射災害搶救參考指引，內容包括案件受理、災情通報、人車派遣、搶救作業流程等。

2. 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 (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消防局局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擔任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2)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等同共同應變。
- (3)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如 7-6-2-1。

表 7-6-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及防災協力團隊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2、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其他編組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	--	---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措施】：

- 1.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置本市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連繫窗口，定期辦理通聯測試，製作並定期更新「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於災害發生時橫向通報各權責機關即時處置，並依災害規模及程度通報原能會及內政部消防署。
- 2.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密切連繫，並建立通報管道【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 3.建立災害發生時大量話務受理機制，並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措施】：

- 1.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 6 樓(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6 樓)，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 2.若本轄發生輻射災害，視事故所在地及危害程度，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於鄰近的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設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 3.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配合警戒區規劃疏散路線，以選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
- 4.制定輻射災害業務執行事項，以於平時實施災害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措施】：

- 1.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 2.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

行收置就醫。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五】：

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 1.與國軍單位建立支援協定，細部執行工作詳共同編。
- 2.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service/files/84.pdf>)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充實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充實、編管，並建立資料庫。

【措施】：

- 1.調查本府相關單位輻射偵檢儀器之管理單位及人員資料，並建立清冊(如附表 7-6-4-1 及附表 7-6-4-2)。
- 2.編列預算充實、校正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

三、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措施】：

- 1.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
- 2.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協同原能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 3.邀請本市學術單位擔任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提供輻射等災害防救災資訊與建議，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負責提供各項決策參考資料。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措施】：

- 1.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 (3) 輻射健康效應。
 - (4) 輻射防護。
 - (5) 輻射偵檢設備。
 - (6) 民眾防護行動。
 - (7) 輻傷醫療救護。
- 2.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包括消防人員、醫療人員、廠區醫務人員等），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原能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 3.派員參加原能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輻射災害防護或應變作業等講習訓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演習

【措施】：

- 1.配合原能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 2.於演習、演練結束後，經原能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後，進行檢討修正。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措施】：

- 1.針對設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定期進行輻射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 2.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 3.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 4.配合原能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 5.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 6.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輻射基礎知識、輻射防護概念、輻射災害及其特性、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民眾防護行動。
- 7.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

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四】：

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 2、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提供搶救人員掌握現場救災資訊。
- 3、針對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為評估考量因子，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製作風險矩陣分析圖，並依風險矩陣規劃專責搶救單位。
- 4、建置「後勤裝備管理系統」，將所轄各單位之裝備器材（包括輻射偵檢器材）之種類、數量及配置情形數位化、雲端化，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即可上網查看，提供救災現場裝備器材調度的便利性。
- 5、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業務執行及交接注意事項」，據以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事宜，內容包括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等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措施】：

- 1.當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 2.當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行政區，並週期性通報原能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 3.密切與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並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 4.當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 5.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原能會、第一線搶救人員回報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行政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措施】：

- 1.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繫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監測，以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站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相關機關及災區，相關內容如表 7-6-4-1。
- 2.各單位應迅速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掌握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 3.配合原能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原能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 4.各單位應視情形指派適當人員至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

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措施】：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三】：

衝擊評估

【措施】：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原能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 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三、民眾防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措施】：

1. 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區公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原能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4. 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5.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應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

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於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措施】：

1. 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原能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 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行收置就醫。
3. 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三】：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措施】：

1. 在原能會的協助下，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在原能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四、資訊公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公開

【措施】：

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五、其他管制作為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

相關管制作為

【措施】：

1.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原能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2. 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3. 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4. 聯繫自來水公司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 1.協助原能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1) 協助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 (2)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 (3) 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2.協助規劃災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 3.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 4.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 5.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二、災後重建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措施】：

- 1.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2.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3.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 4.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辦理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工作


【措施】：

- 1.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5年重點工作，擬訂本縣(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2.本府各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表 7-6-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項次	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2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529
	廠牌型號	Inspector Alert™ V2				3100709-54-3005530
	購置日期	106 年 6 月 2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8 年 3 月 12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 μ 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銻)-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3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517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3100709-54-3005518
	購置日期	106 年 6 月 2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p>一、操作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2、劑量率：$0 \mu\text{Sv/hr} \sim 16.77\text{Sv/hr}$。3、累積劑量：$1 \mu\text{Sv} \sim 16.77\text{Sv}$。	<p>二、外觀圖示：</p>  <p>The image shows an open metal carrying case for radiation detectors. Inside the case, three white, handheld radiation detector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To the left of the detectors, there is a manual or instruction booklet with a green cover and some other small items. The case is lined with a dark, protective material.</p>
---	---

項次	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	
1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	2 組	財產	3100709-54-3005907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數量		編號	3100709-54-3005908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p>一、操作範圍</p> <p>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p> <p>2、劑量率：0 μSv/hr~16.77Sv/hr。</p> <p>3、累積劑量：1 μSv~16.77Sv。</p>			<p>二、外觀圖示</p> 		
2	裝備器材名稱		單位		財產	
	廠牌型號		數量		編號	
	購置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南科分隊		保管人：郭崇信		聯絡電話：06-5052995	
3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2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527 3100709-54-3005528
	廠牌型號	Inspector Alert™ V2				
	購置日期	106 年 6 月 2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7 年 3 月 6 日		
	<p>一、操作範圍</p> <p>1、mR/hr：0.001~110</p> <p>2、CPM：0~350,000</p> <p>3、μSv/hr：0.01~1,100</p> <p>4、CPS：0~5,000</p> <p>5、Total 1~9,999,000 counts</p> <p>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p> <p>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銻)-137</p> <p>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p>		<p>三、外觀圖示</p>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5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909 3100709-54-3005910 3100709-54-3005911 3100709-54-3005912 3100709-54-3005913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p>一、操作範圍</p> <p>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p> <p>2、劑量率：0 μSv/hr~16.77Sv/hr。</p> <p>3、累積劑量：1 μSv~16.77Sv。</p>		<p>二、外觀圖示</p> 			

項次	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2575276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016
	廠牌型號	Inspector Alert™ V2				
	購置日期	105 年 3 月 10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8 年 3 月 12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 μ 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銻)-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5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914 3100709-54-3005915 3100709-54-3005916 3100709-54-3005917 3100709-54-3005918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 μ 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 μ 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6892482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	1 組	財產	3100709-54-3006385
	廠牌型號	RANGER	數量			
	購置日期	108 年 5 月 7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p>一、操作範圍</p> <p>1、mR/hr：0.001~110</p> <p>2、CPM：0~350,000</p> <p>3、μSv/hr：0.01~1,100</p> <p>4、CPS：0~5,000</p> <p>5、Total 1~9,999,000 counts</p> <p>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p> <p>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銻)-137</p> <p>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p> <p>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p>			<p>二、外觀圖示</p> 		
2	裝備器材名稱		單位		財產	
	廠牌型號		數量		編號	
	購置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外觀圖示：		

表 7-6-4-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序號	裝備器材名稱	放置分隊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使用狀態
1	核生化 A 級防護衣	永康分隊	1	件	95.07.15	堪用
2	核生化 A 級防護衣	復興分隊	2	件	94.01.17	堪用
3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復興分隊	1	件	94.01.17	堪用
4	核生化自動空氣濾清 呼吸器	復興分隊	1	個	94.01.17	堪用
5	防輻射鉛衣組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6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7	核生化防毒頭罩	和緯分隊	4	件	96.02.26	堪用
8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南門分隊	2	件	96.07.26	堪用
9	核生化防毒頭罩	南門分隊	4	件	96.07.26	堪用
10	防輻射鉛衣組	南門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